

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其中董事齐雪霞、张华、李桓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光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。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二、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子公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

本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。修订后的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（2024年10月）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